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履行的决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安靠智电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启航

\_\_\_\_\_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